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38號

原　　告　曾郁雯

被　　告　超級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118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,05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6 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